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9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憲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陳報請求金額30,194元之計算式。㈢提出具有債務人「曾憲文」簽名或蓋章之合約書影本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雖於同年4月25日具狀補正，然債務人未於契約書簽名或蓋章，且無民法第3條第3項有2人簽名證明，難認該指印為債務人所按，依前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